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导书系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典型案例评析

《中国律师》杂志社 编



1998

D916/11:2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导书系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 典型案例评析

《中国律师》杂志社 编



基藏



10373346

兵器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典型案例评析/《中国律师》杂志社编.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1998.2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导书系)

ISBN 7-80132-469-2

I.典… II.中… III.案例-分析-律师-资格考试-学习参考资料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5952 号

《中国律师》杂志

兵器工业出版社 出版发行

(邮编: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奥隆印刷厂印装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83.75 字数:2252 千字

1998 年 2 月第 1 版 1998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全套定价:160.00 元(共四册)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导书系》

编辑委员会

主任:刘桂平

副主任:曾赞新 朱小平 刘树德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长富	王俊兰	王金国	刘茵	刘桂平	刘英红
刘树德	李馨	吕衣巨	李桂娟	朱小平	何映昆
陈观松	杨媛	林峰	周丽	罗炳强	张伟
张先中	郭晓峰	曹顺明	曾赞新	温小洁	程艳
蔡萍	蔡建忠	鞠青	欧阳慧		

目 录

编写说明	(1)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及应试技巧	(3)
一、复习指南和备考建议	(3)
(一)认真分析大纲考查要求,熟悉考试内容	(3)
(二)根据《考试大纲》拓展法律各门学科的知识范围	(3)
(三)认真研究历年考题,从中摸索和总结命题规律和知识要点	(4)
(四)要进一步熟读有关现行的法规、法律	(4)
(五)联系实际,侧重掌握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技巧	(4)
(六)不断重复积累,强化记忆	(4)
二、题型特点分析和应试技巧	(4)
(一)题型特点分析	(4)
(二)应试技巧	(7)



第一部分 法学综合知识

第一章 国际私法案例评析	(18)
案例一 涉外离婚适用受理案件的法院所在地法	(18)
案例二 关于涉外继承案件的管辖权	(18)
案例三 关于国家豁免问题	(19)
案例四 关于法律规避的效力	(20)
案例五 在外国法内容无法查明时,应如何适用法律	(20)
案例六 关于侵权行为的法律适用	(21)
案例七 提供成套设备并安装的涉外经济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	(23)
案例八 根据公共秩序保留制度,排除应适用的外国法	(24)
案例九 关于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冲突	(24)
案例十 中国公民和外国人结婚适用婚姻缔结地法	(25)
案例十一 关于涉外经济贸易纠纷的管辖权	(26)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案例评析	(28)
案例一 关于船舶的优先权	(28)
案例二 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成立	(29)
案例三 涉外经济合同的确认订立及确认书与信用证的关系	(29)
案例四 关于保函的效力	(30)

案例五	采用 FOB 价格术语时,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31)
案例六	关于要约的撤回与撤销	(32)
案例七	投保平安险,对自然灾害造成的全部损失,保险公司应负赔偿责任	(33)
案例八	关于信用证付款方式	(33)
案例九	一般情况下,卖方有选择用海运提单或陆海联运提单的权利	(34)
(1) 案例十	关于买方有权宣告合同无效的情况及倒签提单问题	(35)
(2) 案例十一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	(36)
(3) 案例十二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中的限制性商业做法	(38)
(4) 案例十三	用集装箱装运货物时,承运人的责任期间问题	(39)
(5) 案例十四	通过信件、电报、电传达成协议视为书面合同	(39)
(6) 案例十五	即使是不可撤销的要约,在生效之前也可被撤回	(41)
(7) 案例十六	降低价格是买方可以采取的一项补救措施	(42)
(8) 案例十七	国际贸易中不可抗力的认定	(43)

第二部分 实体法

第一章	新刑法案例评析	(45)
案例一	我国新刑法对外国人的效力	(45)
案例二	防卫挑拨与正当防卫的界限	(45)
案例三	犯罪预备与犯罪未遂的界限	(46)
案例四	共同犯罪的认定	(47)
案例五	过失犯罪的认定	(47)
案例六	对象不能犯未遂	(48)
(81) 案例七	失火罪及牵连犯的认定	(49)
(81) 案例八	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认定	(50)
(81) 案例九	抢劫枪支行为的处理	(51)
(91) 案例十	走私罪共犯的认定	(51)
(05) 案例十一	故意犯罪与过失犯罪的界限	(52)
(05) 案例十二	行贿罪与绑架罪的认定	(53)
(15) 案例十三	假冒注册商标罪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牵连犯认定	(53)
(23) 案例十四	盗窃罪与破坏生产经营罪的区别	(54)
(34) 案例十五	破坏生产经营罪与故意毁坏财物罪的区别	(55)
(45) 案例十六	抢劫赌资是否构成抢劫罪	(55)
(25) 案例十七	罪数的认定以犯罪构成要件为标准	(56)
(26) 案例十八	合同诈骗罪与非罪的界限	(57)
(85) 案例十九	诬告陷害罪的认定	(58)
(85) 案例二十	受贿罪的认定	(59)
(59) 案例二十一	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界限	(60)
(59) 案例二十二	假释考验期内又犯罪的处理	(61)
(60) 案例二十三	意外事件的认定	(61)

第二章 民法通则案例评析	(63)
案例一 民法通则调整的范围	(63)
案例二 民事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63)
案例三 自然人民事行为能力的认定	(64)
案例四 申请宣告死亡的条件	(65)
案例五 入伙、退伙和合伙人的责任	(66)
案例六 法人对其内部机构的民事活动是否承担民事责任	(67)
案例七 法定代表人变更及法人合并、分立后法人的债务承担	(67)
案例八 因委托授权不明产生的民事责任承担问题	(68)
案例九 无效民事行为的认定及其民事责任的承担	(69)
案例十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效力的认定	(70)
案例十一 买卖、出租房屋的相关问题	(70)
案例十二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认定及其效力	(71)
案例十三 相邻关系的认定及相邻权的保护	(72)
案例十四 无因管理的认定及管理人和受益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73)
案例十五 留置权的构成要件及其行使	(74)
案例十六 侵犯公民肖像权的民事责任	(75)
案例十七 合作作品著作权人的认定及著作权的行使	(75)
案例十八 合同的效力及违约责任	(76)
案例十九 不当得利的认定及因此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	(77)
案例二十 紧急避险的认定	(78)
案例二十一 饲养动物致人损害的特殊侵权责任	(79)
案例二十二 建筑物倒塌致人损害的特殊侵权责任	(80)
第三章 婚姻法和继承法案例评析	(81)
案例一 合法婚姻的构成要件	(81)
案例二 遗产范围的确定	(81)
案例三 被继承人死亡时间的推定及转继承和代位继承	(82)
案例四 遗嘱、遗赠扶养协议的法律效力及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83)
案例五 遗嘱效力及遗赠的接受	(84)
案例六 继承权的丧失	(85)
案例七 涉外继承的法律适用	(86)
第四章 担保法案例评析	(88)
案例一 担保合同与主合同的关系及担保合同无效后的法律责任	(88)
案例二 同一财产上多项抵押权的实现顺序及抵押权消灭的原因	(89)
案例三 权利质押合同生效时间及质权人的权利	(90)
案例四 定金的数额和定金的性质	(90)
案例五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又有权利担保的情况下保证责任如何承担及债权人 转让债权对担保责任的影响	(91)
第五章 合同法案例评析	(93)
案例一 逾期交货,谁负责任	(93)

案例二	未经对方同意,合同变更无效	(93)
案例三	约定买卖劣质酒的合同无效	(94)
案例四	表见代理签订的合同有效	(95)
案例五	仅因货物价格下降不能解除合同	(96)
案例六	未给付定金的合同是否有效	(96)
案例七	主体不合格的合同无效	(97)
案例八	关于要约的生效	(98)
案例九	口头约定的合同条款为无效条款	(98)
案例十	不可抗力事件未致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不能解除合同	(99)
案例十一	关于中止履行合同	(100)
案例十二	擅自将受让的技术转让是违法行为	(101)
案例十三	关于技术转让交易中中介机构的收费	(101)
第六章	企业法律制度案例评析	(103)
案例一	因主管部门的干涉而致违约怎么办	(103)
案例二	承包方擅自终止承包合同怎么办	(104)
案例三	内部承包是否适用《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105)
案例四	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法人的破产	(105)
案例五	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法律适用	(107)
案例六	有关中外合营企业合同的法律问题	(108)
案例七	新闻业可否设立外资企业	(109)
案例八	公司住所的意义	(110)
案例九	公司转投资的限制	(111)
案例十	公司合并的条件	(112)
案例十一	分公司的法律地位	(113)
案例十二	国有独资公司董事会的组成	(114)
案例十三	公司设立及出资	(115)
案例十四	股东权利及公司利润分配	(116)
案例十五	股份有限公司的成立、新股发行和股票转让	(117)
第七章	破产法律制度案例评析	(119)
案例一	集体企业的破产程序	(119)
案例二	债务人是否可以申请宣告破产	(119)
案例三	国有企业的破产程序	(120)
第八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案例评析	(123)
案例一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应由谁享有	(123)
案例二	引用他人著作并出版发行是合理使用吗	(123)
案例三	合作作品的部分作者可否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124)
案例四	假冒他人注册商标是否构成侵犯商标专用权	(125)
案例五	先使用的商标是否一定享有商标专用权	(126)
案例六	未知商标已被他人注册而使用是否构成侵权	(127)
案例七	职务发明的确定	(127)

案例八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生产、销售专利产品是否侵权	(128)
案例九	专利权的独家实施许可是否可以作为专利权诉讼的原告	(129)
案例十	录音制品的制作者是否享有著作权	(130)
案例十一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谁享有	(130)
案例十二	汇编他人作品,是否构成侵权	(131)
案例十三	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使用他人专利是否构成侵权	(132)
案例十四	在专利申请被公告后,生产与专利产品相同的产品是否享有先用权	(133)
案例十五	使用在先的商标是否侵犯了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133)
案例十六	同一天申请商标注册的,商标权应归谁所有	(134)
第九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责任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案例评析	(136)
案例一	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损害赔偿,销售者是否应当负责	(136)
案例二	虚假广告引起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137)
案例三	保安人员搜查消费者物品是否侵犯消费者权益	(137)
案例四	对售出的商品,销售者和生产者应履行何种义务	(138)
案例五	商品的瑕疵担保责任应由谁承担	(139)
案例六	销售者是否应负产品的质量担保责任	(140)
案例七	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行为	(141)
第十章	税收和保险法律制度案例评析	(143)
案例一	不服罚款决定,如何申请复议	(143)
案例二	个体工商户是否需要进行税务登记	(143)
案例三	如何计算个人所得税	(144)
案例四	利用免税掩盖应税的兼营行为	(145)
案例五	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后,保险公司是否承担保险赔偿责任	(145)
案例六	被保险人是否有权向第三人求偿	(146)
第十一章	土地管理法案例评析	(148)
案例一	宅基地使用权纠纷	(148)
案例二	对违法占地的处理	(148)
案例三	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协议是否有效	(149)
案例四	合法的土地使用权被侵害如何救济	(149)
第十二章	劳动法案例评析	(151)
案例一	劳动者是否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51)
案例二	违反法律的劳动合同无效	(151)
案例三	非法解除劳动合同	(152)
案例四	由劳动安置费引起的劳动争议	(153)
案例五	单方延长试用期是否符合《劳动法》	(153)

第三部分 程序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案例评析	(155)
案例一	审判长能否当庭驳回当事人的回避申请	(155)

案例二	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的嫌疑人是否能成为附带民事诉讼的被告人·····	(156)
案例三	对公安机关不立案决定的监督途径有几种·····	(157)
案例四	关于辩护律师“提前介入,分步到位”行使辩护职能·····	(158)
案例五	证据的法定种类及合法性·····	(160)
案例六	刑事案件一审法院的确定及有关的审判原则·····	(161)
案例七	陈某所享有的诉讼权利受到了哪些侵犯·····	(163)
案例八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及具体程序·····	(164)
案例九	有关期间的计算方法·····	(166)
案例十	新刑事诉讼法对取保候审这一强制措施完善·····	(167)
案例十一	新刑事诉讼对减刑制度及审判监督程序的完善·····	(168)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案例评析 ·····		(171)
案例一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171)
案例二	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72)
案例三	关于移送管辖·····	(172)
案例四	关于当事人的诉讼地位的确定·····	(174)
案例五	如何正确确定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175)
案例六	正确区分诉讼中的当事人·····	(176)
案例七	适用拘传的法定条件·····	(178)
案例八	简易程序的正确适用·····	(179)
案例九	关于诉讼期间的耽误·····	(180)
案例十	正确适用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80)
案例十一	关于正确行使上诉权·····	(181)
案例十二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182)
案例十三	督促程序的几个问题·····	(183)
案例十四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的有关问题·····	(184)
案例十五	调解书不适用留置送达·····	(185)
案例十六	申请再审和执行回转·····	(186)
第三章 仲裁法案例评析 ·····		(188)
案例一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188)
案例二	关于我国仲裁实行一裁终局制度·····	(188)
案例三	仲裁协议的独立性原则·····	(189)
案例四	仲裁与诉讼的关系·····	(190)
案例五	当事人没有约定仲裁员的,由仲裁委员会主任指定·····	(191)
案例六	仲裁机构的体系设置·····	(191)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案例评析 ·····		(193)
案例一	有权提起行政诉讼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193)
案例二	因不动产的确权裁决引起的行政诉讼·····	(194)
案例三	行政终局裁决行为必须由法律规定·····	(194)
案例四	行政诉讼中的举证责任分配问题·····	(195)
案例五	怎样确定行政诉讼参加人·····	(196)

案例六	无行为能力者亦可成为行政诉讼当事人·····	(197)
案例七	行政诉讼的撤诉须经人民法院批准·····	(198)
案例八	行政诉讼中的合并审理·····	(199)
案例九	行政诉讼中的期间和执行·····	(199)
案例十	行政诉讼中被告不得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证据·····	(200)
第五章	行政复议案例评析·····	(202)
案例一	行政复议申请人和复议机关的确定·····	(202)
案例二	行政复议的范围和被申请人的确定·····	(202)
案例三	行政复议不适用调解·····	(203)
案例四	复议机关如何依法作出复议决定·····	(204)
案例五	对责令停业的决定是否可以提起行政复议·····	(205)
第六章	行政处罚法案例评析·····	(207)
案例一	行政处罚的程序·····	(207)
案例二	行政处罚中的听证程序和相对人的听证权·····	(207)
案例三	行政处罚如何依法执行·····	(208)
案例四	法律授权的组织可以成为行政处罚的主体·····	(209)
第七章	国家赔偿法案例评析·····	(211)
案例一	行政机关必须依法行使职权·····	(211)
案例二	未成年人能否成为赔偿请求人·····	(212)
案例三	对财产损失国家只赔偿直接损失·····	(213)
案例四	刑事赔偿中赔偿义务机关的确认·····	(214)
案例五	由于受害人自己过错造成的损失,国家不负赔偿责任·····	(215)

第四部分 律师制度、实务与职业道德

案例一	对于诱导当事人向法官行贿、指使当事人提供伪证的律师,应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	(217)
案例二	律师应被吊销律师执业证书的情况·····	(218)
案例三	对有违法行为的律师应处以何种行政处罚及如何救济·····	(219)
案例四	律师违法执业或因过失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律师事务所承担赔偿责任·····	(220)
案例五	律师违反律师法的规定应受何处罚·····	(220)
附录	·····	(222)
1996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	·····	(222)
1997 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卷	·····	(259)

编写说明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自1986年以来,已经举行了九次,众多有志之士通过“律考”已步入或即将踏进备受社会重视和青睐的律师行列。为了科学选拔优秀人才,司法部对“律考”试卷也在逐步进行改革与完善,考试制度渐趋标准化,试卷的结构、内容、范围和题量的不稳定使得广大考生花费诸多的时间与精力,甚至无所适从。为了正确指导广大律考学子进行复习,以较短时间有效地、准确地把握《考试大纲》考查内容、知识要点,牢固掌握基本知识和技能,以期顺利通过律考大关,《中国律师》杂志社特别组织了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北京大学法律系、中国政法大学等律考专家、教授和法学界著名学者以及高级律师精心编写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指导书系》(含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考查要求与题型训练、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典型案例评析、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模拟选择题集、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真模拟试卷四册)。本书系还适用于审判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律师工作者、法学研究人员等学习、参考使用。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考查要求与题型训练》

本书是根据《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的内容和要求组织编写的。全书由法学综合知识、实体法、程序法、律师制度与实务和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外语考试五部分组成。

本书全面简洁地介绍了各科法律知识的基本内容,突出重点和难点,每部分按不同法律部门分为不同的章,如刑法章、经济合同法章,每章又分为四节,内容分别为大纲考查要求、典型例题解析、标准题型训练和参考答案提示,各自成章又浑然一体。

本书的特点在于注重理论知识与练习实践的紧密结合,从大纲考查要求到典型例题评析再到标准题型训练,“一条龙”式的学习思路,有助于读者学以致用,牢固掌握大纲。考查要求紧扣大纲,脉络清楚,重点突出;例题解析举例典型、解析透彻;题型训练部分选题考究、针对性强,便于考生了解最新信息,把握考试动态,全面提高应试能力。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典型案例评析》

本书以《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在透彻分析历年来律考案例题的命题内容分配和方式的基础上精选了大量的典型案例。全书由法学综合知识、实体法、程序法、律师制度与实务和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四部分组成。前几部分分别按不同法律部门分为不同的章,如国际私法章、刑法章,每章都精选了数道典型案例,每个案例由标题、案情、问题、答案和评析五部分组成,脉络清晰,便于读者理解吸收。

本书的特点是注重实务,案例典型,紧扣大纲又突出考试重点和难点,评析精辟透彻、准确。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模拟选择题集》

本书以《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和《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为依据,精编了大量的模拟选择题和判断题。全书由法学综合知识、实体法、程度法、律师制度与实务和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外语考试五部分组成,前四部分分别按不同法律部分分为不同的章,如实体法章、技术合同法章,每章又包括判断题、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及参考答案四部分,内容囊括了《考

试大纲》的全部章节,选题广泛又突出重点难点,旨在使读者通过大量练习,以弥补单纯记忆律考复习指南和法条的枯燥之不足,达到巩固消化所学知识,提高应试能力之目的。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全真模拟试卷》

本书以《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大纲》为依据,在透彻分析近年来律考试卷的基础上组织编写的。全书共包括八套标准模拟试卷和外语试卷。每套试卷的前三张卷为客观试卷,题型有判断、单项选择和多项选择,第四张卷为客观题卷,主要是案例分析和法律文书制作。本书的特点是既内容丰富、知识点广,每套试卷涵盖大纲所要求的全部知识要点,又突出了律考重点和难点,同时还反映了1998年律考的新动向。试题的难易程度和强度均与实际考试相吻合,是读者提高应试能力不可多得的“演习”。

《中国律师》杂志社

1998年4月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办法》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是司法部为了加强律师队伍的管理,提高律师队伍的素质,根据《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律师执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颁布的。《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分五章,三十一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考核的内容和标准,第三章考核的程序,第四章考核的结果,第五章附则。《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于加强律师队伍的管理,提高律师队伍的素质,具有重要的意义。

《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于加强律师队伍的管理,提高律师队伍的素质,具有重要的意义。《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于加强律师队伍的管理,提高律师队伍的素质,具有重要的意义。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办法》

《办法》共分五章,三十一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考核的内容和标准,第三章考核的程序,第四章考核的结果,第五章附则。《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于加强律师队伍的管理,提高律师队伍的素质,具有重要的意义。

《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于加强律师队伍的管理,提高律师队伍的素质,具有重要的意义。《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于加强律师队伍的管理,提高律师队伍的素质,具有重要的意义。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办法》

《办法》共分五章,三十一条。第一章总则,第二章考核的内容和标准,第三章考核的程序,第四章考核的结果,第五章附则。《办法》的颁布实施,对于加强律师队伍的管理,提高律师队伍的素质,具有重要的意义。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复习指南及应试技巧

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是司法部直接组织的律师执业资格考试,是我国选拔合格律师人才、加快律师队伍发展的主要途径。由于它是从事律师工作起码的资格考试,绝大部分有志于律师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此关才可以做律师。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和法律在社会中的地位日益受到重视,律师业的前景被人们普遍看好,这导致了报考律师资格的人数连年创下历史纪录,这无疑增加了竞争的激烈程度。由于律师资格考试的范围十分广泛,复习起来难度较大,一些应试同志面对着大量的法规和指导材料,觉得千头万绪,茫然不知所措,似乎无从着手,在这种情况下,掌握正确的复习方法和应试技巧显得十分必要。为了帮助参加律考的同志顺利过关,在有限的时间内,全面掌握《考试大纲》所包括的丰富知识,适应律师资格考试,在应试中取得成功,我们根据历届律师资格考试的评卷经验和对历年题型的分析,谈以下一些一般经验技巧供大家参考。

一、复习指南和备考建议

(一)认真分析大纲考查要求,熟悉考试内容

每年律师资格考试前,为了备考都印发考试大纲,这是考试出题依据的范围,以最快的速度全面复习一遍《考试大纲》所包括的各门学科的内容,形成应试知识结构总体轮廓。熟悉了大纲,知道考试的范围,就能有的放矢,知道应该看哪些内容,这决定了复习时必须根据大纲的内容对一般的教材内容做必要的取舍。比如:考试大纲中对刑法概述只要求掌握刑法的概念、刑法的任务、刑法的基本原则、刑法的体系。在复习时仅仅抓住这些内容就可以了,而不必拿一本刑法教科书来,对刑法的本质、研究刑法的方法等进行复习,那样不仅浪费时间,而且会致主次不分,影响复习的效果。当然,全面复习对法学领域中所有的问题都有深刻的理解和把握是很好的,但作为律师资格考试实在没有必要。因此,充分利用《考试大纲》十分重要,掌握了考试的范围,有针对性地复习,才能事半功倍。

(二)根据《考试大纲》拓展法律各门学科的知识范围

考试大纲只是对考试内容做了纲领性的规定,复习时,要沿着这个纲领拓展法律内容,使个考试内容逐渐丰富。例如:大纲规定了民事诉讼法的特有原则: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辩论原则等,复习时要逐一搞清楚每一原则的具体内容。这样,大纲中的每一要点都有了了解,则整个内容就不断丰富起来,心中就会胸有成竹、遇题不慌。同时按照这样复习法律知和内容有很多有利之处:一是总体轮廓鲜明,条理清楚,容易记忆;二是对哪些知识自己已经握了的,哪些知识是重难点,心中很清楚。对于已经掌握的知识,可作一般性分析,少用时间精力,对不太明白或尚未注意到的知识,要多下些功夫,尤其是要抓住各门学科的主要内容、点问题。要放弃那些和考试没有直接关系或关系不大的内容,尽量使知识固定化,对理论上大分歧、对某些事物的理论、抽象的分类、我国法律的有关规定等一般不需注意。

(三)认真研究历年考题,从中摸索和总结命题规律和知识要点

由于律师资格考试是一般的法律知识掌握和运用水平的考试,它必然是对最基本、常用的法律内容非常关注,这是作为律师进行业务活动时有用的。所以每年考题虽有变化,年年不同,但重点内容一般不会变。研究历年来的题目、题型就可以对哪些内容可以出哪些题和具体怎样的题型,有了一些直观的了解,就等于自己参加了历年考试一样,经验就有了,当然不是临场经验,但这种经验可以掌握律师资格考试的脉搏,就像中医看病一样,能根据情况诊断出病症来。

(四)要进一步熟读有关的现行法规、法律

熟读重要法规是知其然的过程,律师资格考试就是要律师工作者掌握起码的法规,这和其它考试不同,比如研究生考试,它很强调理论性,对基本原理的掌握十分必要,掌握了基本原理,运用它分析问题即使得出了和现行法律的规定不一致的结论来也不能是错的,因为法律也有不完善的地方,在理论研究上是没有标准答案的。律师资格考试则不是这样,一切的结论都以现行法律为判断正误的标准,即使你分析的头头是道,有理有据很令人信服,但就是和法律的规定相矛盾,那么也不能判你正确,对此你也许只能埋怨法律规定的不合理了。因此,熟读法律,特别是一些关键性的法律要背,这样做起题目来就很容易做对,有些虽然说不出道理,但至少可以做出正确回答。对于民法通则、继承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要非常重视对法律文件本身的学习,学习中要善于抓住主要问题,熟记一些基本条文,这样应付客观性题目就可以从容自如了。

(五)联系实际,侧重掌握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技巧

律师资格考试与律师工作实际相一致,要求有很强的实践能力,侧重于把法律运用于具体案件的分析、解决之中。所以,大家在复习中要善于运用所学知识分析解决实际问题。而掌握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是提高这种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方法和途径。

(六)不断重复积累,强化记忆

复习是记忆之母,只有重复才能巩固所学的每一项知识。在按照考试大纲掌握理解了每一项基本点的内容基础上,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对已学知识重复,如把相关知识归类、列表,也可以通过做各种题目来达到巩固提高的效果。如果说掌握各门学科的内在逻辑联系是记忆的基础,那么不断地重复则是强化记忆、真正掌握各门学科要领的关键。

二、题型特点分析和应试技巧

(一)题型特点分析

根据近几年律师资格考试的情况来看,主要的题型是:①判断;②单项选择;③多项选择;④案例分析;⑤法律文书制作。

1. 判断题

有时判断题要求只判断正误,不须说明理由,如1995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有的要求判断正误,并说明理由,有些类似简答题。判断题要求判断内容正确与否,这类试题侧重于对法律条文、法学概念和法学理论的正确理解和实际应用,不能靠死记硬背。因为它考查的是法律条文、法律概念的应用,要答好这类题,首先要有很好的法律条文、概念的基础,而且要对条文中的关键词牢牢地掌握住,对法律概念中的适用范围有明确的认识。例如1994年试题中,试卷(一)第一题判断正误第8小题:

按照我国宪法规定,现阶段我国的经济形式只有下列几种:

(1)全民所有制经济;

(2)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3)个体经济;

(4)中外合资企业。

此题中主要考查我国宪法中的经济形式,根据宪法的规定,我国的经济形式还包括私营经济等,因此本题应判断为错。又如,要判断:“当事人的近亲属在诉讼中不能作证”这一命题是否正确,首先要确定这一命题涉及什么问题,然后才能判断正误,只有认识到这一命题涉及到证人资格问题,并熟知证人是一切了解案件事实的人,都可作证,才可以判断此题为误。

2. 单项选择题

单项选择题一般是认为比较容易的题型,但拿高分都相当不容易,必须有扎实的基本功和理解能力。这种题型要求对涉及到的相近概念有清晰的辨别能力,对法律的关键条文中的关键字段即核心部分能够准确无误地再现出来。如 1995 年律考第二单元实体法(一)有这样一题:

某甲与某乙有仇,欲寻机报复,一日某甲知某乙一人在家,便携带匕首前往,途中遇联防队员,某甲深感害怕,折返家中,某甲的行为属于:

A. 犯罪预备

B. 犯罪中止

C. 犯罪未遂

D. 不构成犯罪

此题涉及到犯罪形态的问题,必须对犯罪诸形态的概念之间有准确的区别。犯罪预备是准备工具,制造条件;未遂是着手实行犯罪,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中止是在犯罪过程中自动中止犯罪或有效防止犯罪结果的发生。某甲在去乙家的途中,显然不是预备,未遂必须已经着手,但某甲尚在途中,不能说是着手。犯罪已超过预备,因此不能是不构成犯罪,所以答案只能选 B,中止。这里最大的干扰因素是途中遇到联防队员这一情节,使中止和未遂之间似乎模糊不清。这里关键是要看犯罪所处的阶段,中止可在任何阶段发生,而未遂只能在实行阶段,因此是中止。可见明确区分概念是做好此类题目的关键。

3. 多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一般认为是最难的一种题型,根据历届评卷的经验,此类题型考生失分最多。因为在所提供选项中至少有两个是正确的,多选或少选均不得分,这就要求要选全。此类题型考查的内容往往是法条的内容,常常是法律只已经列出的几种条件。如 1995 年律考有这样一题: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A. 首要分子

B. 多次组织偷越

C. 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人员众多的

D. 违法所得数额巨大的

此题明显就是考法律条文的内容,只要法条记得熟就毫不犹豫选 ABCD。或是法律理论中分析的几种情况。如有这样一律考题:

北京甲厂和乙厂共同与丙签订一份合同,约定锦州丙烯料公司在 1 个月内供给 0 号或 10 号柴油 1 000 吨,每吨价格 1 600 元,在柴油运到后,甲厂与乙厂 4:6 分配。该合同之债是:

()

A. 多数人之债

B. 按份之债

C. 选择之债

D. 种类之债

此题考查的是理论上对债的划分,对分类比较熟悉的情况下,可以明显看出四个选项对债的分类标准不同,因此彼此之间不矛盾,都是正确答案。因此在平时复习中应该有意识地注意这些情况,以防止出现这类题时,由于记不全导致失分。

在没有完全把握,不能清楚记得法律规定和理论上规定的情况下,做此类题要认真分析各选择之间的逻辑关系,如果选项中有相互矛盾就可以据此作为线索对应否选择做出划分,如果所有选项方向一致,则有可能全都对。

4. 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是历届律师资格考试中的主要题型。主要有两种形式,一种是小案例,一般内容、情节都比较短小,所要求回答的问题也比较少,分值一般在5分左右,这类题的回答要短小精悍、直截了当,不必做过多的论述,否则得不偿失。例如:

被告人丁某,13岁。丁某一日骑车回家,行至一坡路时,因车速快,撞着同方向行走的李某左脚的左侧,丁从自行车上摔下,将李压倒在身下,丁即将李送往医院,但李因颅脑损伤,经抢救无效于当天死亡,丁某对其行为是否负刑事责任?为什么?

此案例内容少,问题也少,相应考察的知识点也少,只要抓住丁某不满16周岁,不具有完全刑事责任能力,只对杀人、重伤等重大犯罪负刑事责任,而案中行为不属此列,即可做出正确回答,而不必从犯罪构成的各个方面的要件详细分析。

还有一类是大案例,以比较复杂的案情,较长的内容为特点,要求回答的问题较多,涉及到的法律关系较多,分值一般在10分左右,有的甚至达到14分或15分。这种案例分析题要求回答全面,往往是采点给分,因此必须抓住要点,否则尽管一个问题写上千字也往往劳而无功,这是答题时必须注意的。

解答案例分析题,除要有扎实的法条规定的深厚功底,还要掌握各类案例分析题的特点,大案例可以分为以下几种:

①要求回答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结果和法律、理论依据。往往是本案如何处理?为什么等。答题时必须紧紧围绕所提问题,就处理的合法性、事实根据做出充分的论述。

②是在案情后列出几种主张和不同认识,要求指出哪种方案正确,并说明理由。这种情况下不仅要正面阐述正确主张,还要对不正确主张进行分析和批驳,这样才能全面。

③要求答题者站在律师的立场提出分析意见。这种情况下不要求对案情进行全面的评述,要根据需要进行论述。如要求以辩护律师身份对一案件的被告予以辩护,则只要分析有利于被告的事实和情节就可以了,而不必全面分析案情。

解决案例分析题要有清晰的思路,要根据案例所涉问题的性质,确定不同的解题思路。如刑事案件,要抓住犯罪构成为核心,因为律考中刑法的案例都是关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问题,关于量刑是从来没有的,因为实际工作中量刑主要由法官裁定,罪的问题是关键。

例如:A省化肥厂考察乙省设计院黄工程师主持设计的一套回收装置,要黄某为某厂设计一套,黄要求1.5万元服务费,黄某以设计室的名义与化肥厂签订协议,为收款方便以设计室的名义出具领款收条,黄某利用业余时间设计了回收装置,获款1万元,其余分给设计院和有关人员。黄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为什么?化肥厂1.5万元如何处理?

本案的关键是黄某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运用犯罪构成理论,显然不构成贪污罪,只要从贪污罪的客观方面进行分析即可。